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美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美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美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「16時前某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時45分前某時許」、第4行關於「16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時45分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楊家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速偵字第31號

19 被 告 王美月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王美月於民國114年1月4日7時許，在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某
24 處飲酒後，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
25 日16時前某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6 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6時許，行經屏東縣長治鄉舊廟路段為警
27 攔查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6時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
2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美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復有員警報告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
02 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03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之自白與
04 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6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檢 察 官 蔡佰達

12 檢 察 官 楊家將